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资料的采集、分析，最终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分析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国家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及纪念活动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七次

党代会、市“两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建立健全“三个体系”，全面夯实“八个基础”，着力打造“六个中心”，奋力建设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局本级共承办2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建设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深圳市退役军人工作提档升级，在更高起点上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思政服务、就业服务、智慧服务、志愿服务示范建设，先行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在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二是承办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现场会。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局本级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和工作要求，结合局本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局本级的预算编制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产设立绩效目标。

2021年年初预算总额为47,076.57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局本级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局本级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总额为52,481.69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10%。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47,076.57万元，比2020年增加15,893.94万元，增加50.9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7,019.21万元。

2021年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47,076.57万元，比2020年增加15,893.94万元，增加50.97%，其中：人员支出1,410.99万元、公用支出19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61万元、项目支出45,439.05万元。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一是实有在编人数逐渐增加充实，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二是2021年起原由市财政局代编预算的有关项目经费纳入局本级预算编制；三是结合实际情况核减政府性基金“致敬战友呵护眼睛”复明援助等项目预算；四是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发改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增加项目经费。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履职需要，局本级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52,481.69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52,329.52万元，其他收入111.06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677.58万元，调增了40.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50,804.11万元，调增了5,365.06万元。按功能分类，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预算调整为 48,096.96 万元，调增了 5,358.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45.08 万元，调减了 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为 3,887.65 万元，调增了 53.62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为 410 万元，调增了 0 万元。

局本级在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局本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退役军人〔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编报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局本级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局本级各处室申报的二级项目、一级项目

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首先，局本级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其次，按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局本级绩效编报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局本级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局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同时根据项目在本年度的预算资金用途情况设置指标，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内容，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真实、全面、完整，从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成本、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细化。如设置了可量化可衡量的数量指标“开展业务培训场次 ≥ 6 场”、质量指标“业务培训出勤率 $\geq 90\%$ ”、时效指标“眼疾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等。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局本级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规范经费的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保障局本级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2021年度局本级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52,481.69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决算为51,181.0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100.24万元），预算执行率97.52%。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度，局本级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局本级当年度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为3,107.4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092.1万元，其中货物类1,041.03万元，服务类1,919.03万元，工程类132.0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5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方面，局本级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年初预算总额为47,076.57万元，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总额为52,481.69万元，调增了5,405.12万元，调整率为10%。主要调整原因：2021年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按要求纳入局本级预算，上级下达转

移支付项目资金共增加约 1.6 亿元；企业军转干部补贴因调标事项追加调增预算约 3,000 万元；发改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约 264 万元等情况，导致年初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属于合理、合规的预算调整范围。资金调整、调剂方面，局本级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局本级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符合要求。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局本级保留完整的会计凭证，大部分会计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但个别专户收支在会计核算中执行不规范，难以保证会计核算正确性与规范性。

（3）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 年，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2020 年决算信息已于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tyjr.sz.gov.cn/>）“公开”专栏、深圳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sz.gov.cn/>）“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进行双公开，有效提高了局本级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0,804.11 万元，实际支出 49,415.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97.27%。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两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程序

局本级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所有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项目监管

局本级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局本级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度，重要资产处置、大宗资产采购以及需经市财政局审批的预算调整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报局务会审定。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责任到人、物尽其用、有效监管的原则。固定资产的取得、入库、领用、退回、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信息化管理等各环节规程均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部门国有资产总额为 10,108.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6.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292.16 万元；当年度利息收入 18.76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局本级固定资产 4,595.41 万元，实际在用 4,506.91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8.07%，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核定编制人数 39 人，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在编 37 人，编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局本级人员控制良好。

5.制度管理

局本级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 2020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进行修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绩效责任主体的职责，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工作的要求和程序，推动局本级绩效工作提质增效；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局本级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注重宣传激励，深化关爱帮扶，引导退役军人始终感党恩、永远跟党走；

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夯实退役军人政策根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措施深度融合；

三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五个一”工程，品牌化搭建帮扶对接平台，多元化增强创业扶持实效，实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零失业”；

四是坚决扛起移交安置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确保将退役军人接收好、安置好、作用发挥好；

五是扩大社会化双拥成果，做好项目化双拥实事，拓展特色化双拥内涵，加强常态化双拥建设，推动拥军优抚工作走深走实；

六是提档升级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提高智慧服务管理水平；

七是全面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思想政治工作率先破题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制定实施《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规范深圳市退役军人党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广泛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活动，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创建“退役军人智慧党建系统”，大力培育105名“兵支书”、502名“兵委员”，覆盖全市336个社区（村）。

二是注重宣传激励。深入组织“2021年深圳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及“五进”宣讲活动，凝聚全社会关心关注退役军人的强大势能。发挥“两网一微一刊”宣传引领作用，累计在各级新闻媒体报道854次。

三是深化关爱帮扶。开展“关爱功臣”等系列活动。联合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推动成立市、区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10个。全面摸排555户困难退役军人，实行“一人一户一台账”精准帮扶。

2. 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

编制“深圳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快形成就业创业扶持“1+N”政策体系。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宣传力度，在京基100大厦、平安金融中心等地标建筑亮灯造势、营造氛围。推动全市8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工作站（窗口）全数挂牌，建成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的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联合市检察院印

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3. 就业创业扶持显著强化

一是品牌化搭建帮扶对接平台。高质量举办第五届、第六届“兵至如归”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月活动，面向高端人才定制“名企小型专场招聘会”、面向“4050”就业困难人群开展“共享用工培训”，形成以“兵至如归”为主导的“1+2”就业扶持品牌体系。联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举办“木棉花暖”2021届高校毕业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型公益网络招聘、2021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吸引退役军人7万余人次参与。

二是多元化增强创业扶持实效。成功举办了深圳市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发动70家军创企业（团队）、200名退役军人参赛。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启迪等35家高校、企业及社会组织成立“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整合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三驾马车”优质资源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积极协调税务、金融等部门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财税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指导2360余人次。

三是精准化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开展“一对一”跟踪服务，挖掘972家企业提供超19000个就业岗位。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办退役军人扩招专班，专项提供180个全日制大专学位。

4. 移交安置质量持续提升

一是军队转业安置工作难中求进。针对军改收官、任务

下达推迟等新形势新难题，加大协调沟通力度，高质量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公务员岗位安置比例超过 90%。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岗位计划审核领导机制，刚性安置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

二是随军家属安置等工作细中求实。下达符合安置条件的随军家属安置任务，为已就业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贴。受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6469 份。

5. 拥军优抚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探索社会化双拥共建。制定《深圳市推进社会化拥军行动方案》，围绕“1+5”重点任务推出 40 项有力举措。推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开展“拥军慰问进军营”等特色活动，为驻深官兵办成实事 115 件。军供站二期建设圆满收官，出台全省首个市级军供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二是实行靶向化优待抚恤。制定深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打造“鹏军百宝箱”项目，在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建立“退役军人特诊中心”，联合市住建局解决优抚对象购房资格、租金减免等优待难题，累计走访慰问服务对象 4.1 万人次。

6. 服务保障水平提档升级

一是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推动开展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行动，战友荣誉室接待社会各界 150 多批 3000 多人参访。

二是志愿服务品牌更加响亮。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95 支红星志愿服务队累计参与疫情防控 45 万余人次，高标准举办全省退役军

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

三是智慧服务管理更加便捷，完成了退役军人“一库、两网、五平台”23个子系统建设。

7.队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抓思想强政治立根铸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做实动员大会、工作方案等“面”上的组织发动，做精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报告授课与研讨交流等“线”上的学习教育，做优“我为烈士种棵树”“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点”上的系列活动。

二是抓学习强素质夯基垒台。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退役军人保障法》，举办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业务学习等制度。

三是抓纪律强作风久久为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局领导讲廉政专题党课，持续加大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流程建设力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局本级的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经济性

2021年，局本级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一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5.72万元，实际支出数5.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 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 3.5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7.5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二是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9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4.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3.9%。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局本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1 年度，局本级全年预算总额 52,481.69 万元，全年支出数 51,080.82 万元，总执行率为 97.33%。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为 52,329.5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1,028.8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7.51%，按季度分析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1,614.86 万元，总预算 52,329.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22.2%，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8.8%。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1,780.38 万元，总预算 52,329.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41.62%，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24%。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36,970.47 万元，总预算 52,329.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70.65%，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2%。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51,028.89 万元，总预算 52,329.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51%，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51%。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90.9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局本级共承办两项重点工作，其中 4 月份承办了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现场会，已根据计划完成。10 月份，深圳市作为华南片区唯一代表，获评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深圳市退役军人工作提档升级，目前该项任务正推进中。截止 12 月底，局本级的重点工作 1 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另 1 项正按要求推进中。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共 40 个，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49,415.54 万元。本年度及时完成的项目总数为 38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本年度未完成的项目总数为 2 个，主要原因为：一是安置工作项目的舆情月报出具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份签订合同之后才开展工作，3 个月共产出 8 期分析报告，未达到 12 份月报出具数量；二是由于政策调整，2021 年未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资金无适用对象，导致 2021 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无法完成。

3.效果性

2021 年，局本级切实做好本职工作，虽无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产生，但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办退役军人扩招专班，专项提供180个全日制大专学位，成功实现近两年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零失业”。二是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岗位计划审核领导机制，刚性安置退役士兵和退役消防员，国家军转安置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在全省率先建立“1+5+N”三级军休服务管理体系，圆满筹办全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座谈会，获评全国“军休工作先进单位”。四是创建“三五”信访稳定工作机制，实现由“稳控”向“预防”转变、由“治标”向“治本”深化。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制定实施《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在全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培训会上介绍经验，相关做法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专刊印发推广。二是出台《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快形成就业创业扶持“1+N”政策体系。三是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高标准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联合评为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入选全国退役军人示范工作法。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局本级2021年按要求完成信访工作，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局本级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退役军人褒扬等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随军家属对就业安置窗口服务满意度为 96.3%；退役士兵对社保补缴窗口服务满意度为 95%；服务对象对退役军人褒扬的“五进宣讲活动”媒介及设备满意度为 100%、对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100%、对“五进宣讲活动”带来的正面效益满意度为 100%。综上所述，局本级总体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局本级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将领导重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加强局本级领导对预算工作重视程度，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修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当前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控要求，结合局本级预算工作实际，更新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与执行规范。对 2020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进行修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绩效责任主体的职责，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工作的要求和程序，推动局本级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

部门管理指标总评分为 20 分，最终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主要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为 2.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专户收支在会计核算中执行不规范。该项指标酌情扣分 0.5 分。

（2）部门绩效方面

部门绩效指标总评分为 60 分，最终得分 57.66 分，得分率为 96.1 %。主要扣分指标为：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局本级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3.9%，未达到控制率在 90% 以下。

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46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在季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四个季度执行率未完全达到预期要求，直接导致时序执行率受影响。另外，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良好，但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的问题，如公务接待工作预算执行率 17.75%，党群工作预算执行率 44.77%、公车运维预算执行率 66.22%。

三是项目及时性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7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共 40 个，未完成共计 2

个,已及时完成的项目总数为 38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按完成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项目完成及时率)。

2.改进措施

(1) 部门管理方面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规范会计核算的执行。对重要表单进行规范填写,按规定设专户核算,加强落实核算审查力度,提升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2) 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控制公用成本。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重点对办公用品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浪费。

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按预算编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根据预算执行计划每季度进行预算差异分析,按季度通报执行情况。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把好项目的鉴定关、验收关。定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把握好项目执行进度。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问题或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纠正。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推进绩效指标标准化建设

根据局本级往年度已编制的绩效指标库成果,紧密围绕

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重要部署，梳理部门“职能—任务项目”，以“目标—指标—标准”为基本框架，总结提炼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任务的“核心指标”，搭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同时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迭代优化，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不断优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行业绩效指标库。

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当前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控要求，结合局本级预算工作实际，更新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与评价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与执行规范，细化预算业务管控要求，确保预算业务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预算的规定进行同步完善，保持制度之间的一致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安置管理	1.慰问退役军人，加强军地协作配合，按照安置政策，做好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安置工作，规范安置工作流程，提高军转安置工作效率； 2.完成企业军转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3.为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及时准确发放补贴，促进随军家属就业； 4.开展退役安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设计制作宣传片； 5.对已受理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当中原安置单位已不	1.慰问退役军人，加强军地协作配合，按照安置政策，做好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安置工作，规范安置工作流程，提高军转安置工作效率； 2.完成企业军转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3.为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及时准确发放补贴，促进随军家属就业； 4.开展退役安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设计制作宣传片； 5.对已受理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当中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能力确有困难的、	10,601,180.00	10,027,530.00	8,642,867.66	8,069,217.66

		存在或缴费能力确有困难的、上级主管单位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退役士兵，补助其单位社保缴费部分，如退役士兵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补助其个人社保缴费部分；6.对受理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的社保续缴申请进行办理，建立相关专项工作台账，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处理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	上级主管单位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退役士兵，补助其单位社保缴费部分，如退役士兵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补助其个人社保缴费部分；6.对受理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的社保续缴申请进行办理，建立相关专项工作台账，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处理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拥军优抚	1.开展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关爱活动，英烈网、深圳双拥网维护及优抚医疗系统网站维护工作等，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2.通过对驻深部队特困官兵及其直系亲属进行救助帮扶，建立对驻	1.开展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关爱活动，英烈网、深圳双拥网维护及优抚医疗系统网站维护工作等，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2.通过对驻深部队特困官兵及其直系亲属进行救助帮扶，建立对驻	40,223,880.00	36,123,880.00	39,351,079.88	35,251,079.88

	<p>驻深部队特困官兵实施救助帮扶的长效机制，帮助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实现军人社会救助与军人优抚保障的衔接，不断提高驻深部队综合保障能力，服务和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 3.通过为驻深部队新兵购买保险，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作用，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让广大驻深部队能够安心服役、全力训练；</p> <p>4.进一步帮助优抚对象康复，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展示深圳市良好的优抚氛围和健全的优抚保障机制，展示我市拥军优属工作亮点和先进经验；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拥军热情，集聚各方力量支持强军</p>	<p>帮扶的长效机制，帮助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实现军人社会救助与军人优抚保障的衔接，不断提高驻深部队综合保障能力，服务和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 3.通过为驻深部队新兵购买保险，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作用，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让广大驻深部队能够安心服役、全力训练；</p> <p>4.进一步帮助优抚对象康复，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展示深圳市良好的优抚氛围和健全的优抚保障机制，展示我市拥军优属工作亮点和先进经验；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拥军热情，集聚各方力量支持强军</p>				
--	---	---	--	--	--	--

		建设,保障国泰民安;让 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的 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 尊崇的职业,增强优抚对 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荣誉感,获得感。				
年度主要任 务完成情况	退役 军人 权益 维护	1.做好退役军人褒奖、思 想政治、权益维护等工 作,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 选及宣传、五进宣讲等荣 誉褒奖活动,形成全社会 关心及崇尚军人的氛围 和价值观; 2.开展并完成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退役军人信访服务 工作,权益维护工作,控 制突发事件,保障合法权 益、确保群体稳定。加强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解决 生活困难;加强退役军人 党员管理,提高退役军人 思想政治觉悟。	1.做好退役军人褒奖、思想 政治、权益维护等工作,开 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宣 传、五进宣讲等荣誉褒奖活 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及崇尚 军人的氛围和价值观; 2. 开展并完成退役军人思想 政治工作,完成退役军人信 访服务工作,权益维护工 作,控制突发事件,保障合 法权益、确保群体稳定。加 强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解决 生活困难;加强退役军人党 员管理,提高退役军人思 想政治觉悟。	259,796,400.00	259,796,400.00	255,639,136.56	255,639,136.56
年度主要任 务完成情况	综合 管理	1.保障退役军人管理工作 精准化、智慧化、安全化; 保障市退役军人局网络、	1.保障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精 准化、智慧化、安全化;保 障市退役军人局网络、官方	15,861,039.39	15,861,039.39	14,046,313.63	14,046,313.63

	<p>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营，降低安全事件风险，防止因市退役军人局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漏洞出现负面网络舆情；</p> <p>2.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完成制度法规汇编及讲座、宣传材料及制作、优秀退役军人人物事迹录制及展播、媒体宣传报道、创业就业宣传；</p> <p>3.及时完成官方门户网站、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精准化、智慧化、安全化；保障市退役军人局网络、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营，降低安全事件风险，防止因市退役军人局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漏洞出现负面网络舆情；</p> <p>4.为创建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健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办公场所各项基础</p>	<p>网站、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营，降低安全事件风险，防止因市退役军人局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漏洞出现负面网络舆情；</p> <p>2.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完成制度法规汇编及讲座、宣传材料及制作、优秀退役军人人物事迹录制及展播、媒体宣传报道、创业就业宣传；</p> <p>3.及时完成官方门户网站、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精准化、安全化；保障市退役军人局网络、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营，降低安全事件风险，防止因市退役军人局官方网站、新媒体安全漏洞出现负面网络舆情；</p> <p>4.为创建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健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办公场所各项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工作，配备好相关办公设备；</p>				
--	---	--	--	--	--	--

		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工作，配备好相关办公设备； 5.满足临时应急支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5.满足临时应急支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政府投资	1.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一库，四平台，二中心”的建设赋能“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体系，服务退役军人，有效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和幸福感。2.军供站二期项目，通过对附属楼、室外配套设施、军供站专用通道及地下管线的迁改，实现为过往部队提供优质的军供保障服务。	1.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一库，四平台，二中心”的建设赋能“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体系，服务退役军人，有效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和幸福感。2.军供站二期项目，通过对附属楼、室外配套设施、军供站专用通道及地下管线的迁改，实现为过往部队提供优质的军供保障服务。	22,763,467.23	22,763,467.23	22,349,083.17	22,349,083.1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6,775,848.67	16,775,848.67	16,652,818.07	16,652,818.0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确保完成《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中所要求的各项任务	1.确保完成《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中所要求的各项任务； 2.积极开展调研，	158,795,120.00	158,795,120.00	154,126,924.69	154,126,924.69

	工作任务； 2.积极开展调研，推动完善我市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收集整理、研究创新； 3.搭建退役军人和各用人单位间的平台，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充分就业，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为改革强军提供有效的保障； 4.购买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局日常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起草、制度、规范的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其他法律相关工作； 5.完成2021年度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退役金等经费的发放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退役生活。	推动完善我市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收集整理、研究创新； 3.搭建退役军人和各用人单位间的平台，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充分就业，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为改革强军提供有效的保障； 4.购买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局日常法律咨询、法律文书起草、制度、规范的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其他法律相关工作； 5.完成2021年度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退役金等经费的发放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退役生活。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524,816,935.29	520,143,285.29	510,808,223.66	506,134,573.6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细则，继续办好退役		1.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细则，继续办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			

<p>军人专场招聘会，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中心”服务质量，强化业务学习交流； 2.健全双拥制度机制，深化双拥宣传教育，加大实事拥军力度，扩大社会拥军范围，持续打造拥军优抚中心，开展褒扬纪念普法宣传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作，积极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评定工作，持续做好优待抚恤相关工作； 3.落实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六化目标：党建工作制度化、思想教育常态化、行政管理规范化、服务保障精准化、权益维护法制化、信访办件流程化； 4.加强调查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安置质量，加强服务管理维护大局稳定。5.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培训、党群党建工作、安全生产、机关后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人事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6.有效为退役军人提供诉求平台，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p>			<p>会，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中心”服务质量，强化业务学习交流； 2.健全双拥制度机制，深化双拥宣传教育，加大实事拥军力度，扩大社会拥军范围，持续打造拥军优抚中心，开展褒扬纪念普法宣传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作，积极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评定工作，持续做好优待抚恤相关工作； 3.落实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六化目标：党建工作制度化、思想教育常态化、行政管理规范化、服务保障精准化、权益维护法制化、信访办件流程化； 4.加强调查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安置质量，加强服务管理维护大局稳定。 5.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培训、党群党建工作、安全生产、机关后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人事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6.有效为退役军人提供诉求平台，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人数	按实际情况完成	按实际情况完成（涉密无法提供具体数值）
产出	数量	随军家属就业补贴人数	以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总人数为准	191 人
产出	数量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数量	≥300 人次	347 人次
产出	数量	参加各项培训次数	≥8 次	14 次
产出	数量	资金需求划拨完成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1次	1次
产出	数量	设计制作年鉴数量	1本	1本
产出	数量	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惠及人数	按实际情况完成	已按实际情况完成
产出	数量	拥军慰问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100%
产出	数量	双拥共建活动场次	≥4场	8场
产出	数量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40户	154户
产出	数量	社工全年出勤天数	≥250天	250天
产出	数量	委托业务活动开展场次	5场	5场
产出	数量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人数	按实际情况完成	44人
产出	数量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人数	按相关文件要求	按实际情况完成（涉密无法提供具体数值）
产出	质量	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职务补贴条件认定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条件认定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质量合格及以上	质量合格
产出	质量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经费使用合规性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产出	质量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付尽付率	≥95%	100%
产出	质量	重大决策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英烈网、深圳双拥网网站全年故障率	≤5%	0
产出	质量	退役士兵社保缴费条件认定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退役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通知率	≥90%	100%
产出	质量	随军家属就业补贴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时效	补贴、补助、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产出	时效	随军家属就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退役士兵社保缴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订阅报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特困官兵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及时
产出	时效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项目评估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宣传报道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材料订阅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产出	时效	业务委托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办实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退役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设计制作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2.67%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拥军优抚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有效支持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官兵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关爱驻深部队入伍新兵，稳定新兵队伍	有效稳定新兵队伍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增强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0件	0件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退役军人诉求，让军人保家卫国无后顾之忧	诉求解决更加精准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一定程度缓解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困难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严格执行退役金发放有关规定，定期核实领取退役金人员的身份	≤100%	100%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发放时效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发放服务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部队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修缮工作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4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6.1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包婕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险送精兵			项目金额	7,5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0.00	1,890,000.00	1,797,72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00.00	1,890,000.00	1,797,72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驻深部队新兵购买保险，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作用，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让广大驻深部队能够安心服役、全力训练。			及时完成保险惠及新兵人数6000人，受理意外险理赔案件30宗，结案12宗，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惠及人数	按实际情况	6000人	10	10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购买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关于“保险送精兵”项目的宣传力度	提高宣传力度	100%	15	15	
			持续改善长期帮扶机制，消除新兵后顾之忧	持续改善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0,917,067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1,167.23	5,037,083.17	5,037,083.1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1,167.23	4,905,915.94	4,905,915.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31,167.23	131,167.23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2020年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和目标：1、完成智慧服务中心的深化设计、装修，完成计算机、工作站、LED大屏、显控平台、音响系统、智能照明等软硬件采购、部署、调试；2、完成退役军人综合信息			完成了第一期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开发，汇集了10.8万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数据，访问应用的用户数及数量均已达到了既有目标，有效解决了退役军人的诉求，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功能实现比例	≥90%	100%	8.0	8.0	
			汇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	10万人	10.8万人	7.0	7.0	
		质量指标	政务外网访问应用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200人	200人	8.0	8.0	
			互联网访问应用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1000人	1000人	7.0	7.0	
		时效指标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	≤4s(200名并发用户)	200用户并发	5.0	5.0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40分钟	40分钟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0	5.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诉求，让军人保家卫国无后顾之忧	诉求解决更加精准	100%	10.0	10.0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有所提高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满意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031,52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880.00	507,880.00	495,312.24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880.00	507,880.00	495,312.24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慰问退役军人70名以上，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安置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294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开展及时，实现100%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下达及时，工作开展及时，下达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人数共计109人；八一、春节慰问87人，慰问金发放完成准确率100%，有效缓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窗口服务满意度96.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安置军转干部人数	以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总人数为准	294人	5.0	5.0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人数	以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总人数为准	109人	5.0	5.0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70名	87人	5.0	5.0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安置率	100%	100%	5.0	5.0	
			慰问金发放完成准确率	100%	100%	5.0	5.0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	6.0	6.0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7.0	7.0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7.0	7.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2%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定程度缓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度	≥96%	96.3%	20.0	2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褒扬工作			项目金额	1,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98,58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98,58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宣讲等荣誉褒奖活动，具体完成相关的宣讲活动、媒体宣传。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宣讲等荣誉褒奖活动，我处开展了8次宣讲活动及8次媒体宣传。并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及宣传报道场次数	8次	8次	10.0	10.0	
			开展宣讲场次	8次	8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宣讲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宣传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4.7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模范退役军人及事迹的宣传力度	得到加强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授课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项目金额	6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445,246.63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445,246.63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部队和优抚对象群体开展慰问、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解决部队建设实际困难等方式，有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及时完成拥军慰问物资采购，开展双拥共建活动4场、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154户，保证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有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慰问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100%	7.0	7.0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40户	154户	7.0	7.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开展
			双拥共建活动场次	≥4场	4场	6.0	6.0	
		质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付尽付率	≥95%	100%	6.0	6.0	
			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办实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6.0	6.0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性	及时	100%	6.0	6.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4%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有效支持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	有效促进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9.6	—	